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邻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邻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编制时间：2023年03月02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智能交通网络租赁服务供应商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1,65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邻水县电子卡口系统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为满足邻水县交警大队所需路口的电子警察、卡口的数据传输至县交警大队机房并能使用，拟采购一名供应商提供邻水县电子卡口系统链路租赁服务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是

一签多年服务期限：三年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1,6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1,6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标的名称	智能交通网络租赁服务
	数量	3.00	单位	年
	合计金额 (元)	1,650,000.00	单价(元)	55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智能交通网络租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1、租赁原则</p> <p>1.1. 可靠性：要保证系统可靠运行和网络的稳定性。系统的核心部件采用主备结构，传输骨干线路形成环路结构，并配备不间断电源，主要设备支持双机、多机可用结构，支持热插拔。</p> <p>1.2. 先进性：世界上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十分迅速，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所以，选购设备要充分考虑先进性，选择硬件要预测到未来发展方向，选择软件要考虑开放性、工具性和软件集成优势。因此要采用当今国内、国际上最先进和成熟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使新建立的系统能够最大限度地适应今后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需要。</p> <p>1.3实用性：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实际工作的要求，是每个信息系统在建设过程中所必须考虑的一种系统性能，它是自动化系统对用户最基本的承诺。因此网络系统的建设设计方案要本着实用的原则，使之在实用的基础上追求先进性。</p> <p>1.4可兼容及可扩展性：为确保将来不同厂家设备、不同应用、不同协议连接，整个网络从设计、技术和设备的选择，必须支持国际标准的网络接口和协议，以提供高度的开放性。同时在网络建成后，随着应用和用户的增加，核心骨干网络设备的交换能力和容量必须做出线性的增长。设备应能提供高端口密度、模块化的设计以及多种类接口、技术的选择，以方便未来更灵活地扩展。</p> <p>1.5经济性：选择最优设计方案，同时选取性价比较高的网络设备,更好的来节约资金。</p> <p>1.6安全性：本项目所有链路均不允许接入外网，物理上严格区分，并采用专线接入方式，因此网络的建设要考虑到系统的可靠性、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同时拥</p>

有灵活方便的权限设定和控制机制。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系统能够无缝接入广安市交警勤务平台。（须提供承诺函）

3. 传输性能需求

3.1 链路传输设备支持关键功能模块包括但不限于交叉板、时钟单元、主控板、电源模块等1+1保护，支持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功能，支持电压过压、防雷击保护等。

3.2 传输电路正常运行率：大于等于 99.95%，除因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它外部不可控因素外，全年每条传输电路发生中断的时间不得超过 262 分钟。误码率： $\leq 10^{-6}$ 。传输电路全程时延： $\leq 15\text{ms}$ 。抖动和漂移不得影响本项目承载的图像、视频业务。

3.3 传输电路在开通前应当进行端到端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4. 运行服务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传输链路有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施设备及信息传输系统正常运行。

4.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每条线路的物理安全，并保障用户方网络以外的用户不能通过该线路进行任何访问，避免非法网络攻击。

4.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骨干层网络保护方式的图示和说明，骨干网和城域网均有保护功能，使电路的安全性得到充分保障。

4.4 成交供应商对投资的设备和承载网络，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保障，通过开展日常巡检，及时发现并处理各个监控点的通讯和图像中出现的问题，巡检中对涉及的设备告警、性能、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分析，同时核对采购人的工程技术资料、电路资料、电路参数、维护路由、终端设备和内部组网等，保持采购人资料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4.5 对采购人在链路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派专业技术维修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迅速进行故障诊断和排除。

4.6 及时处理系统故障

1) 前端设备故障：供应商须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紧急抢修任务必须25分钟

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一般故障40分钟内解决，较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必须上报采购单位负责人，恢复解决时间不超过72小时。

(2) 传输线路故障

主干传输线路采用主、备传输线路，当一条传输线路出现故障时，会自动切换到正常传输线路上，保证传输不中断；当主、备传输线路均中断，响应时间：半小时；解决时间：2 小时。

★

2

点位共计：85个

序号	点位	数量	电路带宽
1	工业园区路口	1	100M
2	阳光花城路口	1	100M
3	入城大道路口	1	100M
4	东门路口	1	100M
5	运管所路口	1	100M
6	城南佳景路口	1	100M
7	赵家桥路口	1	100M
8	南石堰卡口	1	100M
9	柑子210线北侧卡口	1	100M
10	高滩平安寨卡口	1	100M
11	坛同水文站卡口	1	100M
12	兴仁寨丰卡口	1	100M
13	两河高速路口	1	100M
14	九龙镇卡口	1	100M
15	丰禾柏亚头卡口	1	100M
16	检察院路口	1	100M
17	柳塘乡卡品	1	100M
18	九龙至冲口路段卡口	1	100M
19	丰禾至大石路段卡口	1	100M
20	赵家桥至城北罗解路段卡口	1	100M
21	一号桥至甘坝路段卡口	1	100M

22	袁市至丰禾路段卡口	1	100M
23	刘家坝高速路口	1	100M
24	石滓高速路口	1	100M
25	城区西环高速路口	1	100M
26	泽达路口	1	100M
27	北部新区路口	1	100M
28	恒源美食城电子警察	1	100M
29	四完小后门固定测速	1	100M
30	远华路口	1	100M
31	万兴大道学府路口	1	100M
32	古邻大道老国税路口	1	100M
33	古邻大道南段天城名都路口	1	100M
34	人民路中段南门路口	1	100M
35	人民路南段三角田路口	1	100M
36	大佛市五岔路口	1	100M
37	老高速路卡口	1	100M
38	车管所	1	100M
39	广安至邻水专线	1	300M
40	邻水县交警大队至合流中队	1	50M
41	邻水县交警大队至石滓中队	1	50M
42	邻水县交警大队至袁市中队	1	50M
43	邻水县交警大队至丰禾中队	1	50M
44	青年路口	1	100M
45	梓园路口	1	100M
46	建新桥路口	1	100M
47	南门路口	1	100M
48	锦云路口	1	100M
49	大佛市东路	1	100M
50	恒源建材市场路口	1	100M
51	袁市镇路口	1	100M
52	体育场路口	1	100M

		53	赵家桥路口	1	100M
		54	宏帆广场至西环线	2	100M
		55	西出口至汽车站	4	100M
		56	龙王路三岔路口	1	100M
		57	西环线	1	100M
		58	南出口	1	100M
		59	袁九路	1	100M
		60	高滩园区	1	100M
		61	高滩园区	1	100M
		62	高滩园区	1	100M
		63	三角田至西出口	6	100M
		64	九龙工业园区	1	100M
		65	广安市交警支队至邻水县交 警大队	1	100M
		66	城区二中队	1	100M
		67	钓鱼协会	1	100M
		68	高滩	4	100M
		69	菜稀饭	1	100M
		70	南出口新增	1	100M
		71	电商中心	1	100M
		72	东槽	2	100M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021年至2022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需提供在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及进度计划②项目质量控制③项目人员配置方案④设备安装调试⑤项目实施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⑥应急预案⑦组网方案等。方案详尽完整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5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5.00	否
2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1.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售后质量保证措施④故障申告⑤备品备件措施。方案详尽完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6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每配备1名售后服务人员得1分，最多2分。需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	32.00	否
3	详细评审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3.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20.0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邻水县范围内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每服务满一季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2、付款条件说明： 每服务满一季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3、付款条件说明： 每服务满一季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 4、付款条件说明： 每服务满一季度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 5、付款条件说明： 每服务满一季度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 6、付款条件说明： 每服务满一季度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 7、付款条件说明： 每服务满一季度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 8、付款条件说明： 每服务满一季度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 9、付款条件说明： 每服务满一季度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 10、付款条件说明： 每服务满一季度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 11、付款条件说明： 每服务满一季度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 %。
- 12、付款条件说明： 每服务满一季度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和方法: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标准应 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及国家行业验收标准进 2、采购货款的支付方式：履 约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每季度向中标人支付网络通信租赁费， 租赁期三年。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 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 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询价通

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1 采购人应该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进度安排，提供项目的施工环境和施工条件。1.2 如由于采购人原因终止合同，采购人应偿付成交供应商相应损失；若施工已开始，采购人不得终止合同。2. 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1 成交供应商应该严格遵守双方约定的进度安排，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供应商未能如期完成，每逾期一周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2.2 如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终止合同或停止履约，成交供应商除退还未履约部分款项外，应偿付采购人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3. 争议解决办法：因本项目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邻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询价通知书及项目合同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响应文件及项目合同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